

纪念穆罕默德·巴尔

穆罕默德·巴尔（Mohammed Bhar）是一名来自加沙城人口稠密的舒贾伊耶地区的**24岁巴勒斯坦男子**。他出生时患有唐氏综合症，并伴有自闭症，这些状况塑造了他对家人的依赖以及他安静、几乎不言语的行为。朋友和邻居回忆他是一个安静的存在，喜欢坐在窗边观察街头生活，容易被大声惊吓，依赖父母安抚的声音。

在一个充满噪音、恐惧和爆炸的地区，穆罕默德的沉默是他的避风港——也是他父母的责任。他们一生都在保护他免受世界的残酷。他不涉足政治；他不是战士。他只是一个需要关怀和善意的人类——可悲的是，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未能找到这两者。

导致他死亡的情况

2024年7月3日，以色列士兵进入舒贾伊耶。他们身着装甲，携带步枪和来自**Oketz部队的军犬**。当他们闯入巴尔家的公寓时，穆罕默德吓得僵住了。他无法理解喊叫的命令；他几乎无法处理周围的混乱。几秒钟内，士兵们**放开了那只狗**。目击者和他的父母回忆，动物**撕裂了他的手臂和胸部**，狭小的房间回荡着他的尖叫声。他的母亲试图靠近他，但被**士兵拉回**，他的父亲被**按在墙上**。随后，他们被**铐住并带走**，被迫离开家，而他们的儿子在地板上流血。

几天来，父母被拘留。当他们最终获释时，他们匆匆穿过被毁坏的街道，找到了儿子的遗体：**尸体已经腐烂**，血迹聚集在水泥裂缝中，死亡的气味弥漫在他曾经通过窗户观看世界的地方。他们为他清洗并埋葬了他，甚至无法在战斗中呼叫官方救援。

一条人命——脆弱、残疾、依赖——被熄灭并被遗弃，没有记录，也没有悔恨。

3.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军犬的令人担忧的历史

穆罕默德的杀害并非孤立事件。它是**令人担忧的模式**的一部分：以色列军队有文献记录的**使用军犬恐吓、伤害和羞辱巴勒斯坦人**的做法。

- **B' Tselem 2015年的报告《当狗咬人》**记录了Oketz部队的狗在拘捕行动中攻击手无寸铁的平民（包括儿童）的事件。该组织得出结论，这种做法等同于**残忍、不人道和羞辱性待遇**。
- **打破沉默（Breaking the Silence）**，一群前以色列士兵，发表了描述军犬被用来恐吓囚犯的证词：士兵被命令“让狗对着他们的脸吠叫”，或允许动物咬伤或拖拽被捆绑的巴勒斯坦人。
- **HaMoked 和 以色列人权医师组织**收集了囚犯的陈述，描述了**被带入审讯室的狗作为羞辱工具**。
- **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CAT）** 和 **人权观察**对在这些情况下使用军犬表示担忧，警告说此类方法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法的义务。

一些证词描述了羞辱场面，严重到模糊了身体和心理折磨的界限：狗被强迫在被绑的囚犯附近进食或小便，或模拟性支配。尽管并非所有指控都能独立核实，但羞辱和去人化的模式在多年的报告中是一致的。

在此背景下，杀死穆罕默德·巴尔的攻击并非异常，而是制度性做法的黑暗顶点——利用人类对动物的恐惧来强制控制和恐怖。

4. 以色列军事法律下的豁免制度

在以色列法律体系内，巴勒斯坦人几乎没有获得正义的途径。在被占领土上士兵涉嫌犯下的所有罪行都归属于以色列国防军军事总检察官（MAG）的管辖权，而非民事法庭。

MAG独自决定是否展开调查，几乎总是拒绝。根据Yesh Din 2023年的统计，2019年至2023年间数百起巴勒斯坦人投诉中，只有0.7%导致了指控。超过80%的案件在没有展开调查的情况下被关闭。

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直接提出刑事投诉；他们必须依靠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代为提交请愿书。旅行限制、语言障碍和军事系统缺乏透明度使参与几乎不可能。甚至民事诉讼也被阻止：以色列民事损害法（2012年）的修正案免除了国家对“作战区域”内发生的损害的责任。

这种豁免架构意味着被指控不当行为的机构自行决定是否调查自己。在穆罕默德·巴尔案中——如同大多数其他案件一样——没有展开调查，没有士兵被审问，也没有任何责任被追究。

5. 根据国际法的含义

根据国际人道法（IHL）、国际人权法（IHRL）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ICC），穆罕默德·巴尔的杀害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对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

a. 日内瓦公约

- 第四日内瓦公约第27条和第32条保障平民免受暴力、恐吓和羞辱待遇。
- 共同第3条禁止“对生命和人身的暴力，特别是任何形式的谋杀、残害、残忍待遇和酷刑”。
- 第16条要求各方照顾受伤者和病患。将一名残疾平民遗弃在未治疗的伤口中死亡违反了这些义务，并被归类为“故意杀人”——根据第147条的严重违反。

b. 罗马规约（ICC）第8(2)(a)(ii)和(iii)条将故意杀人和不人道待遇定义为战争罪；第8(2)(b)(xxi)条禁止对个人尊严的侵害。如果证明是故意的，向非战斗人员释放狗并拒绝援助满足这些要素。此类行为的反复模式可能达到反人类罪的门槛，根据第7(1)(f)和7(1)(h)条。

c. 人权条约 以色列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反酷刑公约（CAT）和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下的义务禁止酷刑、任意剥夺生命和歧视。穆罕默德的残疾根据CRPD第10条（生命权）和第15条（免受酷刑）赋予了案件特殊分量。

d. 指挥和国家责任 根据习惯国际法和罗马规约第28条，指挥官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虐待行为而未能阻止或惩罚，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作为国家，以色列对非法行为及其未能调查的责任负责。

这些框架几乎毫无疑问地表明，穆罕默德·巴尔的死亡是国际法下的非法杀人。

国际反应

穆罕默德·巴尔死亡的消息在人道主义和残疾人权利圈子中引起了反响。

- **国际唐氏综合症组织**发表声明，表达“深深的震惊和悲痛”，称该事件为“对残疾人的人类尊严和生命权的可怕侵犯”。
- **全球伊斯兰救济组织**谴责谋杀为“令人心碎”，并呼吁进行**独立国际调查**。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引用此案作为冲突地区残疾人极端脆弱性的象征。
- 《卫报》、《世界报》和《国土报》的调查将他的死亡与以色列国防军在平民地区使用攻击犬的更广泛调查联系起来。

然而，除了谴责之外，**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追究责任**。正义的缺失强化了这样一种感觉：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尤其是最脆弱者的生命——仍然未受到声称保护他们的国际秩序的保护。

最黑暗篇章的回响

要完全理解穆罕默德·巴尔死亡的道德分量，必须超越加沙，审视**历史的黑暗镜子**。

一名被遗弃死亡的残疾男子被杀，唤起了**人类最黑暗的故事**：曾经认为此类生命毫无价值的优生学意识形态，纳粹的**Aktion T4**计划消灭了残疾人，殖民和制度性的残酷消灭了不同者。

当一名士兵可以命令一只狗撕裂一个甚至无法说话的人时，它复活了同样古老的去人化逻辑——一些生命价值较低。历史警告我们，当社会接受这种信念时会发生什么。

对神圣的侵犯：犹太道德律和生命的价值

穆罕默德·巴尔的悲剧也伤害了**犹太教本身的道德核心**，其关于生命神圣性的教导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且最不可妥协的。两个基本原则——**Pikuach Nefesh**（拯救生命）和**B' tselem Elohim**（按照神的形象）——使他死亡的情况不仅是人道主义上的耻辱，也是对**犹太伦理法**的深刻亵渎。

Pikuach Nefesh – 拯救生命的义务

在犹太法中，**Pikuach Nefesh**主张**拯救一条生命优先于几乎所有其他戒律**。塔木德教导：“**救人一命，如救全世界。**”即使在安息日，几乎所有工作都被禁止时，一个人也必须违反法律以拯救处于危险中的人。忽视受伤的人——任何人——就是违反这一神圣义务。

留下穆罕默德流血的士兵不仅违反了国际规范，还违反了他们自己宗教传统的这一核心戒律。根据**Pikuach Nefesh**，他们有义务为他提供帮助，优先于一切保护他的生命。抛弃他不仅是一场暴力行为——在犹太道德语言中，这是一种**chilul Hashem**，对神名的亵渎。

B' tselem Elohim – 按照神的形象

从《创世记》的开头传来宣言：“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这个理念——**B' tselem Elohim** ——是犹太伦理的基础，通过它延伸到现代人权法。它确认**每个人的生命，无论国籍、信仰或残疾，都承载着神圣的尊严。**

对一个无法自卫的人放狗，是否认这一形象，仿佛神圣的火花只存在于一个民族而非另一个民族。这种思维正是先知们所谴责的。以赛亚的呼喊——“停止作恶；学会行善；寻求正义，帮助受压迫者”——要求承认每个生命中的神圣。

杀死穆罕默德·巴尔的行为因此不仅违反了人道法，还违反了犹太道德传统的最深层戒律。它背叛了坚持生命保存超越边界的信仰，以及对任何人的残忍是对造物主的侮辱。

道德清算

对于一个自身历史承载迫害记忆的民族，道德义务再清楚不过了。犹太教的伟大不在于权力，而在于怜悯；其神圣性不以征服而衡量，而以慈悲衡量。以安全为借口为残忍辩护，是将《托拉》的伦理换成了法老的逻辑。

今天，尊崇**Pikuach Nefesh**和**B' tselem Elohim**意味着确认穆罕默德·巴尔的生命——尽管他是巴勒斯坦人、残疾且贫穷——是神圣的。这是承认他的死亡不仅是人类悲剧，更是精神失败，是对我们所有人中神圣形象的背叛。

尾声：作见证

纪念穆罕默德·巴尔是拒绝暴行后常常出现的无声抹除。他不是战士，不是威胁，甚至无法理解对他喊出的命令。他是一个患有唐氏综合症和自闭症的年轻人，被困在公寓里，而士兵和他们的狗将他的家变成了恐怖之地。他是一个生命本应受到保护、脆弱性本应激发怜悯而非暴力的人。

他的谋杀消除了任何正当化的借口，暴露了残酷的真相：残忍始于同理心结束之处，法律的价值在于它是否捍卫无助者。他的故事要求的不只是怜悯。它要求我们直视使之成为可能的系统：一个将残忍正常化的占领政权，一个为其辩解的国际秩序，以及一个允许悲剧重演的集体道德疲惫。

剩下的是一种记忆的义务——不是作为一种感伤姿态，而是作为对道德清晰的要求。他的死亡属于历史的记录，不是作为异常，而是作为警告。一个能看着一个残疾男子流血的身体而无动于衷的社会，已经踏上了过去文明走向毁灭的同一条路。

纪念他是以对抗这种冷漠的方式说出他的名字。**穆罕默德·巴尔**。一个儿子。一个重要的生命。世界良心上的一道伤口。

参考资料

主要叙述和新闻报道

1. “穆罕默德·巴尔的谋杀。” 维基百科，最后更新于2025年。

2. 《世界报》(2024年7月)。“在加沙，一名患有唐氏综合症的年轻人被以色列军队的狗杀害的苦难。”
3. 《国土报》(2024年7月)。“加沙男子患有唐氏综合症，被以色列国防军攻击犬杀害。”
4. 《卫报》/ ARIJ (2025年6月)。“战争武器：以色列使用攻击犬。”
5. ReliefWeb / 全球伊斯兰救济组织 (2024年7月)。“伊斯兰救济对穆罕默德·巴尔被杀感到心碎，并呼吁调查。”
6. 国际唐氏综合症组织 (2024年7月)。“关于加沙穆罕默德·巴尔死亡的声明。”

人权和法律文献

7. B' Tselem - 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 (2015)。当狗咬人：在占领区军事目的使用狗。
8. HaMoked - 个体辩护中心 (2019)。拘留中的虐待：来自Ofer和Megiddo监狱的证词。
9. 打破沉默 (2014-2023)。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关于使用狗和对待囚犯的证词。
10. Yesh Din - 人权志愿者 (2023)。数据表：2019-2023年间西岸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执法。
11. 人权观察 (2021)。跨越门槛：以色列当局及种族隔离和迫害罪行。
12. 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 (CAT/C ISR/CO/5) (2016年和2022年)。关于以色列第五和第六定期报告的结论性观察。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2024)。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国际法和条约

14. 日内瓦公约 (1949年) 及附加议定书 I 和 II (1977年)。
15.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8年)。
1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 (1966年)。
17. 反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AT) (1984年)。
18. 残疾人权利公约 (CRPD) (2006年)。
19. 国际法委员会 (2001)。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

犹太伦理和神学资源

20. 希伯来圣经 / 塔纳赫。创世记 1:26-27 – 人按照 b' tselem Elohim (神的形象) 被创造。
21. 塔木德巴比伦, Sanhedrin 37a。 “毁灭一条生命，如同毁灭整个世界；救一条生命，如同救整个世界。”
22. 塔木德巴比伦, Yoma 85b。 Pikuach Nefesh 原则 – 拯救生命优先于几乎所有戒律，即使在安息日。
23. Mishneh Torah, Hilchot Shabbat 2:1 (迈蒙尼德)。“生命危险优先于安息日。”
24. 拉比乔纳森·萨克斯 (2011)。差异的尊严：如何避免文明冲突。伦敦：Continuum。
25. 拉比亚伯拉罕·约书亚·赫舍尔 (1965)。先知。纽约：Harper & Row – 关于正义和神圣形象。

次要分析和背景

26. 以色列人权医师组织 (2020)。字里行间：冲突地区的医疗忽视和阻碍。
27. 国际特赦组织 (2023)。以色列/被占领土：战区杀戮的豁免模式。

28.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2021）。巴勒斯坦国情况：初步审查报告。